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p>	<p>第一条 为规范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p>

<p>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4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570</b> 万元。</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4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570</b>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b>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b></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新增资本时，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p>

<p>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未挂牌前，股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p>	<p>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p>	<p>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股东确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准，公司对股东名册的保管、更新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p>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会议案的权利；</p> <p>（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b>依法请求、召集、主持、</b>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p> <p>（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b>股东名册、</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b>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b></p>

<p>其他权利。</p>	<p><b>要求公司提供查阅。</b></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p>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审议重大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审议<b>重大担保或关联担保事项</b>；</p> <p>（十四）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b>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b>；</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审议下列情形下的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b>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b>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p>
---	--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重大担保事项”包括：</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所称“重大担保或关联担保事项”包括：</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五十条 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交易的主要范围：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p> <p>（二）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以上；</p>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四）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p>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第五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p>
<p>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b>工作日</b>发布<b>延期</b>通知并说明原因。</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b>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b>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b>取消</b>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b>交易日</b>发布公告并<b>说明原因。</b></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p>

<p>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b>董事会</b>。<b>董事会</b>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b>召集人</b>。<b>召集人</b>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七十五条 <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p>

	<p>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b>对事项作出决议</b>。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b>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p>

	<p>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p>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其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进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其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p>

<p>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b>尽快</b>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b>。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b>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b>。</p>	<p>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在<b>2个月内</b>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并完成董事补选</b>。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b>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该拟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b>。</p> <p><b>除此之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b>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b>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b></p>

	<p>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p>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p> <p>（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p> <p>（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and 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市地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p>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p> <p>（九）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p>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b>总经理</b>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长或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其他高级管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发生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自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时生效。</p>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p>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p> <p>（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p> <p>（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行相相关的资料、信息；</p> <p>（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p>

	<p>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二十年。</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p>



	<p>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股东大会；</p> <p>（三）网络沟通平台；</p> <p>（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业绩说明会；</p> <p>（七）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邮寄资料。</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自行协商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各发起人签署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此次章程修订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和新《公司章程》。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